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5月11日和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，拟将公司名称由“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兴民智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”（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。根据上述会议决议，公司向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更名申请，但未获核准。根据未获核准理由，公司以“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再次递交申请。

2016年6月29日，公司收到《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》（（国）名称变核内字[2016]第2249号），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，企业名称变更为“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同时准予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“兴民智通集团”。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。

由于公司以“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”为核心组建企业集团，因此公司需要再次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，公司将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1日